

##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

####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，在审慎查验基础上，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的独立董事意见：

经公司董事会审查，我们同意提名陈军、卢余庆、李俊杰、王昀、马辉、李飞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。经审议议案内容，本次选举的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，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经资格审查，上述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的独立董事意见：

经公司董事会审查，我们同意提名陈勇、赵学锋、周云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经审议议案内容，本次选举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，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经资格审查，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其

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独立董事：蒋骁、农晓东、陈勇

2022年1月26日